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蔡副處長國棟、陳處長崇樹、
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 3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惟本會近來迭獲民眾陳情電視新聞報導，對於特定人物報導比重不一，恐有破壞新聞強調「公平」、「平衡」等專業原則，致生傷害臺灣民主社會之虞。
- 二、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基此，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爰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並循行政流程簽陳後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9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討論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 1 點修正草案預告結果暨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電信業者積極改善隧道內之行動通信訊號品質，使民眾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得享有良好之行動通訊服務，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議將設置於隧道內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之範圍。
- 三、該處於參酌行動通信業者及本會相關業務處建議並完成研析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案經第 84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至屆滿而各界無修正意見，該處於程序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行政院即將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開放作業，有關行動寬頻業務中 1800MHz、3.5GHz 及 28GHz 頻段釋照項目，綜合規劃處經召

開多次 5G 發展研究與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議相關釋照規劃，將其機制與精神落實於法規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待行政院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公告後，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四案：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7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該處業依上揭會議意見彙整相關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請通知該公司就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25 條之法定義務具文切結，並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口述影像服務製播補助審查結果暨後續辦理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8 年科技發展計畫/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辦理。
- 二、為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確保身障者得以無障礙接收電視節目播送之內容，鼓勵電視事業製播節目提供口述影像服務，本會爰於本（108）年度首次辦理補助申請。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受理申請案並於本年 6 月 13 日召開審

查會議後，該處就審查結果及後續規劃情形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公布本次補助名單及金額，並賡續辦理第二次公告補助。

第六案：108 年第 6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本年度第 6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中天新聞台 108 年 1 月 20 日播出「1100 中天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 二、中視綜合台 108 年 1 月 19 日播出「中視新聞全球報導」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 三、TVBS 新聞台 108 年 1 月 19 日播出「晚間 6/7 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 四、TVBS 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7 日播出「新聞夜視界」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本案節目播出系爭新聞屬社會安全事件，社會大眾有知悉事件之權利，惟直播畫面不宜重複播出，以避免造成閱聽人不必要之恐懼情緒、對未滿六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或塑造不正確之嫌犯形象。
 - (二) 處理類似新聞事件應為理性中性，避免以誇張、煽情或激化方式報導殺人等暴力事件。
- 五、中天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8 日播出「中天 1800 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 新聞採編人員應秉持專業、公正之基本原則，正確、完整且客觀呈現所有新聞議題，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應審慎採訪報導，減少使用無法查證之民俗信仰或怪力亂神之說。

(二) 類似案件，避免有將人與神連結，強調其有神意之報導方式。

六、三立新聞台 108 年 4 月 3 日播出「1000 整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之規定，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70 萬元。

七、東森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0 日「1800 東森晚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警告。

八、民視新聞台 108 年 4 月 9 日播出「政經看民視」、中天新聞台同年 4 月 14 日播出「中天 0900 新聞」、年代新聞台同年 3 月 29 日播出「0700 年代早報」等節目，不予處理。

第七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營運不當限期改正後續處理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第 5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二、近期有民眾反映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中天新聞台報導特定政治人物比例過多，涉置入行銷及神話特定政治人物，違反該公司新聞自主公約及專業倫理規範，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將相關個案陸續提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

三、復經第 848 次委員會議決議命該公司限期改正在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查核其改正措施辦理情形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中天新聞台未落實新聞內控及自律機制，而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營運不當，損害視聽眾權益之情事，經本會 108 年 5 月 1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107260 號函之命令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改正相關措施，其中執行 103 年換照附款有關「獨立審查人之聘用時程、專業條件及工作職掌，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等要求」部分，未於期限內完成設置，依同法第 61 條第 6 款規定，加重核處罰

緩新臺幣 50 萬元，並限期 1 個月內改正。

捌、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